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評
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被告 陳長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，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然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，請求履行時，則屬債法上之關係，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，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，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722號民事判例可參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於104年11月10日與被告簽訂委託契約書，約定原告將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號等60筆土地（60筆土地全部坐落在新北市萬里區，下稱系爭60筆土地），委託被告出名登記為所有權人，並約定以被告為受益人，將系爭60筆土地信託登記於訴外人彭慶名下，迄至113年5月因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完成暨歷經合併、分割、重測等過程，系爭60筆土地變更成86筆地號，期間並更改受託人為中國經建公司。後於113年11月7日，受託人中國

01 經建公司塗銷該86筆土地之信託登記，現該86筆土地已回復
02 登記至被告名下，因原告借名登記目的已完成，已無再為借
03 名登記之必要。爰依委託契約書第3條（四）約定、民法第5
04 29條、第541條及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該86筆土地移轉登
05 記予原告。是本件原告係基於與被告間債之關係而為請求，
06 並非行使物上請求權涉訟，自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。又依
07 兩造所簽訂之委託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：「…如有任何因本契
08 約而起或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
09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可認兩造間就本件86筆土地借
10 名登記所生任何爭議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11 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
12 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0 書記官 謝佩芸